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465-8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消防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617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XIAOFANGFA》
SHIYIJISHIYONGZHINAN
作 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9.5 字数/262 千字
版 本/2013 年 10 月第 2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465-8
定 价/3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是我社秉承宣传民主法制出版宗旨，向广大公民讲解法律内涵而出版的重要系列普法读物。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系列读物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响，得到了业内和广大读者的认可。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了更好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将已出版的重要的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经过精心挑选后，进行再版，并将其纳入我社申报的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纪实”项目。

再版中，我们规范了本套丛书的体例，为方便读者更系统地学习和使用相关法律，还增加了常用的司法解释。本系列丛书的体例为：第一部分，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第二部分，立法文件；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同时，对有些内容根据情况变化，也进行了编辑加工。

由于时间紧、任务量大，在出版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好新通过法律的宣传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出版工作，请广大读者朋友关注和支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前 言

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1998年消防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消防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范火灾风险的有效机制；消防工作责任制不够完善，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不明确；消防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致使监督不到位等。为了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认真总结1998年消防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根据消防管理工作的新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对1998年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次修订消防法，主要在以下方面对1998年消防法作了修改：（1）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原则，规定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2）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明确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3）规定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4）进一步加强消防队伍的应急救援职能，加强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必要的保障措施。（5）加强和完善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增加了应予行政处罚的违反消



防法的行为；取消了一些消防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的前置条件；调整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规定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等。

消防法是保障社会消防安全，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的有力法律武器。贯彻实施消防法，对于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行各业以及每个人都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消防安全方面各尽其责，使每个单位、家庭和个人的消防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

为了加大法律宣传的力度，方便人民群众和各专门机关学习掌握消防法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部分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作 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火灾预防	(46)
第三章 消防组织	(133)
第四章 灭火救援	(15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6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4)
第七章 附 则	(225)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5)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	（257）
森林防火条例	（258）
草原防火条例	（26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7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98）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310）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



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